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30 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32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5 年第 5 期）》（2025 年第 23 号），其中涉及我市生产企业**东莞市中膳堂食品有限公司**。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标称东莞市中膳堂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糖醇杂粮酥饼干（花生味）

江门市昌大昌超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阳江盈信广场分公司销售的标称东莞市中膳堂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糖醇杂粮酥饼干（花生味）（商标：中膳堂和图形，规格型号：380 克/袋，生产日期：2023-11-23）产品，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东莞市中膳堂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鉴于上述产品经当事人检验合格后出厂销售，且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易受环境因素影响，且下游经销商东莞市万江鼎盛食品商行承认涉案批次食品是因其贮存不当，造成产品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合格。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万江分局已对鼎盛商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综上，无充足证据证明涉案产品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由当事人所致，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

该企业进行了自查分析，造成不合格的原因是经销商没有按照产品标签上的要求进行贮存。针对上述问题，该企业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加强员工的食品安全意识，增强空调或风扇，定期对采购、储存和销售环节进行自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2日